海民宗发﹝2017﹞56号 签发人：王占福

关于2017年第二批少数民族

发展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公示的说明

县人民政府：

2017年区民委安排我县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90万元，按照海原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海原县2017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》海政发﹝2017﹞71号文件精神和自治区统战系统扶贫行动助力海原脱贫攻坚安排精神，我局将2017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主要安排到西安镇3个村的基础设施（附：海原县2017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表）。

现将2017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在政府网站，予以公示，请社会各界监督实施。

海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17年7月20日